# 最新村两委换届回头看存在的问题范文通用(8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雾凇晨曦 更新时间：2025-06-11

*最新村两委换届回头看存在的问题范文通用一（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增...*

**最新村两委换届回头看存在的问题范文通用一**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阳光选举、和谐换届”为主题，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选举产生新一届村（社区）“两委”班子，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更好地团结带领党员群众推进新时代城乡改革发展、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为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宜养、富裕新浦北，走好新时代浦北高质量发展之路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换届工作全过程、落实到选举工作各环节和各方面，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换届选举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发扬民主。充分尊重党员群众意愿，保障党员群众权利，组织党员群众有序参与，认真落实党员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被选举权、监督权。

——坚持依法办事。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完善工作机制，规范操作程序，依法依规进行换届选举。

——坚持实事求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因地制宜、因村（社区）施策，加强分类指导，不搞一刀切，确保换届选举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三）目标任务

——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特别是党组织带头人，把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带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的优秀党员和优秀人才选进村（社区）“两委”班子，高质量落实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村（居）民委会主任“一肩挑”。

——优化配备村（社区）“两委”班子，不断改善班子的年龄结构、文化结构、性别结构，班子整体功能进一步增强。

——科学谋划村（社区）未来五年发展思路，绘制发展蓝图，巩固脱贫攻坚和基层治理成果，加快推动实现乡村振兴和城乡发展。

——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明换届纪律，实行全过程全覆盖监督，严厉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

通过这次换届，选出好班子、换出好风气、展现新作为、推动新发展。

（四）总体安排。全镇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于今年第四季度启动，集中安排在20\_年第一季度完成。在换届顺序上，先进行村（社区）党组织换届，再进行村（居）民委员会换届，同步开展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统筹抓好村（社区）配套组织（不含团组织）换届。

（五）适用范围。行政村、农村社区按村“两委”换届选举的要求开展。

（一）严格任职资格

1.村“两委”班子成员候选人应当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1）政治好。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作风民主、公道正派。

（2）懂农业。具有一定的文化科技知识，掌握“三农”政策，熟悉农村情况，思维活跃，本领过硬，敢闯敢拼，有能力、有措施、有办法解决实际问题，带头致富和带领群众致富能力强，能推动乡村振兴。

（3）爱农村。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扎根农村基层，安身安心安业，甘于奉献、苦干实干。

（4）爱农民。把农民群众的利益摆在第一位，密切联系群众，善于做群众工作，热心为群众服务，与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村“两委”班子要更加注重选拔致富带富能力强、敢闯敢拼、能推动乡村振兴的干部。村（社区）党组织班子成员候选人还要符合党内有关规定，一般应当有1年以上的党龄。

实行村（社区）“两委”成员近亲属回避制度，同一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人选之间不得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

2.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应当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遵纪守法、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群众公认，具有一定政策水平和依法办事能力，热心为村（居）民服务，其中应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一般应由村（社区）党组织纪检委员或纪委书记担任。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村（社区）会计（报账员）、村（社区）文书、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和近姻亲不得担任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3.坚决防止推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为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候选人：

（1）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2）政治上有问题的，政治上的两面人；

（3）严重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

（4）与敌对势力相勾结或接受国（境）外组织、个人参选资助或培训的；

（5）品行不端、道德败坏的；

（6）受过刑事处罚的；

（7）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问题的；

（8）非法宗教的组织者、实施者、参与者；

（9）搞宗族派性的；

（10）因违规违纪违法被给予组织处理、党纪处分、政务处分且影响期未满的；

（11）违反生育政策处理未完结的；

（12）涉嫌违规违纪违法正在接受调查处理或被立案侦查的；

（13）有行贿受贿、权钱交易行为的；

（14）有拉票贿选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其它干扰、妨碍、破坏换届选举行为的；

（15）拖欠集体资金，侵占集体资产、资源的；

（16）曾经被清理出村（社区）干部队伍的；

（17）没有履职能力、履职意愿不强的；

（18）长期外出不能回村（社区）工作的；

（19）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二）选好党组织带头人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选拔党性修养好、改革意识强、领导能力强、服务群众能力强的党员担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注重从农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人员、本乡本土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村医村教、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退休干部职工、扶贫信息员中选拔村党组织书记。注重从专职化社区工作者、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有从医经历的人员、社区党建工作组织员、社会组织负责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退休干部职工中选拔社区党组织书记。

有计划从县镇两级机关、企事业单位选派基层工作经验丰富、有发展潜力的优秀年轻党员干部到暂时没有合适人选的村参选党组织书记，特别注重从有专业（农学、法学、医学等）背景、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驻村工作队员（第一书记）、选调生中选派，当选后继续保留其原有的公务员（企事业单位在职在编员工）身份和待遇，任职期间不再承担原单位工作；任职满三年以上且表现优秀的，符合条件的予以提拔重用或晋升职级。当选村党组织书记的，不占享受财政补贴村干部名额，可参照享受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的生活、交通补助等待遇。

因地制宜，扎实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对于本村（社区）暂时没有合适人选、由下派干部担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的，可以不实行“一肩挑”。上级党组织和下派干部要着力为本村（社区）培养帮带出今后合适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人选。确因不具备条件而不宜实行“一肩挑”的村（社区），由镇（街道）党（工）委报县委“一事一议”原则研究后，报市委组织部同意。

（三）规范职数配备

1.村“两委”班子职数。村党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3～5名，其中，书记1名，必要时可设副书记1名；村党总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5～7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1名；村党的委员会一般设委员5～7名，最多不超过9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1～2名。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3～7人组成。实行“一肩挑”的村，应当设立党组织副书记，并列为财政全额补贴村干部。

村（社区）党组织一般应当设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设立党的委员会的村（社区），可成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委书记由党委委员担任。大力推进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注意“两委”班子职数与享受财政补贴村干部、专职化社区工作者员额的统筹衔接。提倡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兼任村（社区）配套组织负责人。

2.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班子职数。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由主任和委员共3～5人组成。

3.村（社区）干部报酬待遇。村干部报酬按照《关于提升农村基层党建基础保障水平的通知》（浦组通〔20\_〕56号）要求落实。享受财政全额补贴的村干部员额，可按照20\_人及以下的村3人、20\_人～4000人（含）的村4人、4001人～6000人（含）的村5人、6001人～8000人（含）的村6人、8001人以上的村7人的标准，由县按照村人口规模、幅员面积、财力可持续承受程度等因素从严确定。人口在1万以上、面积大、村民居住分散的特大村，可酌情再增设1名全额补贴村干部。享受财政全额补贴的村干部，由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从村党支部（总支部、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和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中择优确定。

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的岗位补贴按照《关于提高农村基层党建基础保障水平的通知》（钦组通〔20\_〕41号）要求落实。

（四）优化班子结构

适应城乡改革发展、乡村振兴、基层治理需要，统筹考虑村（社区）“两委”班子人选。

优化村（社区）“两委”班子年龄结构。以35～50岁为主体，加大培养使用村（社区）优秀青年和“三支一扶”人员、西部计划志愿者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以及社区党建工作组织员等的力度，推动村（社区）团组织书记按法定程序进入村（社区）“两委”班子，原则上每个村（社区）至少有1名35岁以下的年轻干部。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年龄一般不超过55岁，确因工作需要突破的，由镇（街道）党（工）委报县委“一事一议”原则确定；以镇为单位，40岁以下的比例达到20%。

提高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的文化程度。以镇为单位，努力实现以下目标：70%的村干部有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40%的村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村干部。

改善村（社区）“两委”班子性别结构。注意选拔妇女进入村（社区）“两委”班子，每个村（居）民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妇女成员，并努力实现以下目标：以镇为单位，村民委员会主任、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分别达到10%、30%。提倡在村民委员会选举中单独设立妇女委员岗位，实行专职专选。

鼓励支持优秀党员积极参选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和村（居）民代表，推动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村民代表中党员的比例分别达到70%、60%、40%左右。多个自然村联合设立行政村的，“两委”成员分布应当适当考虑自然村状况。

注重从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有从医经历人员中选拔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

（一）组织准备阶段（20\_年12月中旬）

1.成立机构。在镇级成立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在村级设立村选举监督委员会，成员由“两代表一委员”、村民代表等人担任，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2.制定方案。镇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机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换届选举工作方案，确定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实施阶段、重点任务、时间进度、责任主体及具体要求，特别是镇、村两级要明确时间节点，责任落实到人。

3.组织培训。各级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机构要切实抓好选举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以镇为主举办专题培训班，以严格规范操作、严肃换届纪律、注意防范化解风险为主要内容，重点对县、镇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镇党委书记、组织委员、党建和廉洁工作站长，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集中进行换届业务培训。

4.分析研判。镇党委会要逐个村（社区）进行研判，掌握每个村（社区）的发展、治理和班子建设情况以及瓶颈制约，建立问题清单，提出对策措施。

5.打牢基础。全面落实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社区）联户制度，对村（社区）逐个进行调研摸底，坚持“一村一策”，细化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坚持先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后换届，先扫黑除恶后换届，先排查调处矛盾纠纷后换届，先排查处理违纪违法党员、干部后换届，先审计“三资”和集体财务后换届，先开展任期业绩考核后换届，重点开展好“五清”行动，特别是对拉票贿选、涉黑涉恶、涉宗族宗教势力和境内外敌对势力以及“村霸”插手村“两委”换届选举等可能影响、破坏选举的重大隐患和苗头，要提前进行专项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掌控和依法处置。镇党委书记要与镇班子成员、村（社区）“两委”正职逐一开展谈心谈话。镇班子成员要与联系村（社区）“两委”干部逐一开展谈心谈话。做深做细思想工作，引导正确对待进退留转。认真研究在城镇化、户籍制度改革和人口流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保证广大选民的选举权利。

（二）选举实施阶段（20\_年12月下旬—20\_年3月底）

1.村（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20\_年12月下旬—20\_年1月底）。

（1）前期工作。换届选举前，召开村（社区）党支部委员会（党总支部委员会、党的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有关事宜，向镇党委呈报换届选举的请示。根据党章有关规定，规范党组织设置，结合工作需要和本村（社区）党员人数，对符合设立党总支部（党委）的，结合党组织换届选举的情况，研究提出设立党总支部（党委）的意见，向镇党委呈报设立党总支部（党委）的请示（设立党委的，还要经县级党委审批）。镇党委（或县级党委）批复后，及时召开村（社区）党支部委员会（党总支部委员会、党的委员会）会议，研究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等有关事项，制定通过党员和村（居）民推荐党组织班子成员候选人初步人选的推选办法。

（2）党员民主推荐。召开党员大会，组织村（社区）党组织班子成员进行述职并接受党员评议，同步民主推荐下届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对不能参会的党员，可通过电话、短信、微信、信函、上门问询等方式组织其参加推荐。参加推荐的党员应占本村（社区）党员总数的2/3以上。

（3）群众推荐测评。结合村（居）民代表、村（居）民小组长的推选工作，在召开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或村（居）民小组会议推选村（居）民代表、村（居）民小组长时，组织村（居）民对新一届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无记名投票推荐测评。

推荐（测评）候选人初步人选时，镇党委要派班子成员全程指导村（社区）党员大会、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镇党委要派员列席村（居）民小组会议，党建和廉洁工作站要协助镇党委开展工作。党员民主推荐和群众推荐测评的结果作为提名候选人的重要参考，得票不高或民意测评较差的，不能提名为候选人，但不得简单以票取人。

（4）确定考察人选。镇党委根据民主推荐情况，综合研判班子结构需要和人选一贯表现，提出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建议名单。召开村（社区）党支部委员会（党总支部委员会、党的委员会）会议，根据镇党委意见，按照不少于应选人数30%的差额，研究确定新一届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考察人选。

（5）开展县级联审。候选人预备人选考察人选确定后，由镇党委报县委组织部，县委组织部会同县纪委监委机关和统战、政法、信访、法院、检察院、民政、公安、司法、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宗教、审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任职资格联审。

（6）组织进行考察。镇党委派出考察组，对通过县级联审的考察人选的德能勤绩廉进行全面考察。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由县委组织部会同镇（街道）党（工）委进行考察，经县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提出建议，提请县委研究确定。

（7）确定预备人选。召开村（社区）党支部委员会（党总支部委员会、党的委员会）会议，根据镇党委考察情况，按照不少于应选人数20%的差额，研究确定新一届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并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镇党委审批。

（8）召开大会选举。村（社区）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召开党员大会，差额选举产生村（社区）党支部委员会（或党总支部委员会、党的委员会）委员；召开新一届委员会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选举结果报镇党委审批。在选举委员中，要采取竞职演讲方式，重点引导候选人向全体党员认真介绍任期工作目标和措施，回答党员关心的问题，让党员在充分听取候选人陈述的基础上作出选择。

2.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20\_年12月下旬—20\_年3月下旬）。

（1）前期工作。根据村级重要事项“四议两公开”决策机制要求，依次召开村（社区）党支部委员会（党总支部委员会、党的委员会）会议、党员大会，研究提出关于新一届村（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名额和产生方式、选举日、新一届村（居）民代表名额和产生办法、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职数和选举办法、新一届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职数和选举办法等换届选举有关重要事项的建议，研究提出新一届村（居）民选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建议人选，研究本届村（居）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报告，研究召开村（居）民会议或本届村（居）民代表会议等有关事项。

（2）推选产生村（居）民选举委员会。村（居）民选举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7人或9人组成。召开村（居）民会议或本届村（居）民代表会议，听取本届村（居）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组织推荐、选举产生新一届村（居）民选举委员会；确定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职数和新一届村（居）民代表名额；确定选举日；制定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会议由本届村（居）民委员会召集。村（社区）党组织班子成员、本届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居）民小组长应列席会议。

村（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应当坚决拥护党的领导，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遵纪守法，公道正派，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能胜任选举委员会的工作。镇党委和村（社区）党组织要严格把好人选的政治关和廉洁关。要注意推荐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民选举委员会主任，注意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党员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村（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被提名为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退出村（居）民选举委员会，所缺名额按照原推选结果依次递补，也可以另行推选。

村（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之间实行回避制度，有近亲属关系的村（居）民不得同时担任村（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

（3）做好选民登记工作。村（居）民委员会由登记参加选举的村（居）民选举产生。对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外出村（居）民，村（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通过其家属或采取其他方式通知其参加投票选举或委托投票选举。登记参加选举的村（居）民，选举期间外出不能参加投票的，可以书面委托本村（社区）有选举权的近亲属代为投票，村（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名单。

对人户分离的城市居民，提倡在经常居住地进行登记，对愿意参加户口所在地选举的，要尊重其自主选择的权利，但不得在两地同时登记为选民。对居住在城市社区1年以上且在公安机关办理居住证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由本人申请，报户籍所在地村（居）民选举委员会同意后，并经居住证登记地址所在社区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同意的，可在居住证登记地址所在社区进行选民登记,但不得再参加其他地方村（居）民委员会的选民登记。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居）民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20日前由村（居）民选举委员会在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张榜公布，并在每个村（居）民小组张榜公布该组选民名单，接受群众监督。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居）民名单有异议的，应当在名单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村（居）民选举委员会申诉，村（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3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4）推选村（居）民代表和村（居）民小组长。村民代表的具体名额，按每5～15户推选1名确定，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但1个村推选的村民代表总数不得少于30名，且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4/5以上。村（居）民代表的构成，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广泛性，其中妇女村（居）民代表应占村（居）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1/3以上。村（居）民代表产生后，要明确村（居）民代表的联系户，并向全体村（居）民公布。各村（居）民小组设组长1名，也可以设副组长1～2名。

村（居）民小组长、副组长由村（居）民委员会召集该村（居）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村（居）民小组会议应当由本村（居）民小组18周岁以上的村（居）民2/3以上，或者本村（居）民小组2/3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村（居）民小组长、副组长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村（居）民的过半数选票始得当选。村（居）民代表、村（居）民小组组长和副组长的任期与村（居）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

推选村（居）民代表、村（居）民小组长时，镇党委要派员全程列席会议，进行监督指导。

村（居）民选举委员会要严格把好村（居）民代表、村（居）民小组长的政治关和廉洁关。村（居）民代表、村（居）民小组长产生后，由村（居）民选举委员会提交镇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委员会，由镇党委报县委组织部，县委组织部会同县纪委监委机关和统战、政法、信访、法院、检察院、民政、公安、司法、农业农村、宗教、审计等单位进行任职资格联审。联审一般应在人选产生后6个月内完成。联审未通过的，由村（居）民委员会按法定程序组织重新推选。

（5）提名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初步候选人。村民委员会成员初步候选人，由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直接提名推荐，每一名参加选举的村民推荐的初步候选人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6）确定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正式候选人。村（居）民选举委员会对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初步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由新一届村（居）民代表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正式候选人，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候选人应当分别比应选名额多1人，委员候选人应当比应选名额多1～3人。正式候选人中至少应有一名妇女。村（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组织候选人与村（居）民代表见面，由候选人介绍履行职责的设想，回答村（居）民代表提出的问题。镇党委和村（社区）党组织要主动履职，严格把好人选的政治关和廉洁关。

（7）开展县级联审。正式候选人产生后，由村（居）民选举委员会将名单提交镇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委员会，由镇党委报县委组织部，县委组织部会同县纪委监委机关和统战、政法、信访、法院、检察院、民政、公安、司法、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宗教、审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任职资格联审，也可以在初步候选人确定后即开展县级联审。

联审未通过的，由村（居）民选举委员会依法按程序取消其正式候选人资格，并按程序增补正式候选人报县级联审。

（8）进行投票选举。

①选举村民委员会。召开选举大会，首先由村民委员会成员正式候选人进行竞职演讲，介绍履职设想、作出履职承诺，然后由选民投票选举产生第九届村民委员会成员。选举村民委员会，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

主任、副主任的当选人中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主任、副主任的当选人中没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一是有妇女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应当首先确定得票最多的妇女当选，其他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二是没有妇女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应当在委员的应选名额中确定一个名额另行选举妇女成员，其他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

得票数相同而不能确定当选的，应当在3日内就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当选人数不足应选名额的，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的，第一次投票未当选的人员得票多的为候选人，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所得票数不得少于已投选票总数的1/3。

选举大会要设立秘密写票间和代写票处。必须当场开票、唱票、计票，经村民选举委员会确定计票结果符合法定程序后，当场公布选举结果。依法规范委托投票。严格控制流动票箱的使用，确有必要使用流动票箱的，其对象和人数应由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并张榜公布。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选举期间外出不能参加投票的，可以委托本村有选举权的近亲属代为投票。每一名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接受委托投票不能超过3人，且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意愿。提名为村民委员会候选人的不能接受委托。委托投票应当办理书面委托手续。村民选举委员会经审核确认委托有效后，应当在选举日2日前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名单，并发放委托投票证。村民的委托投票申请在委托投票名单公布后不得变更或者撤回。受委托人在选举日凭书面委托凭证和委托人的参选证领取选票，并参加投票。受委托人不得再委托他人。

②选举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居民投票选举可采取以下两种形式：召开全体选民（户代表、居民代表）选举大会集中投票；设中心会场和若干投票站进行投票。在正式投票选举日的5日前，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将具体的投票方式、时间和地点向选民公布。投票场地均应悬挂横标，设立验证发票处、秘密写票处、代写处，张贴投票注意事项以及投票开始和截止的具体时间。

采取直接选举和户代表选举方式的，选民或户代表在投票日因特殊原因不能到场投票的，可在选举日的2日前办理书面委托投票手续，经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登记核验并盖章后，委托投票有效。采取直接选举方式的每一名选民接受委托票不得超过3人。

3.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推选（20\_年12月下旬—20\_年3月下旬）。

（1）确定职数和产生方式。在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时，一并听取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报告，确定新一届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职数和产生方式。

（2）提名候选人。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确定村民委员会正式候选人时，同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推选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初步候选人。推荐提名人选产生后，由村（居）民选举委员会对初步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3）确定正式候选人。由新一届村（居）民代表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正式候选人。正式候选人产生后，由村（居）民选举委员会提交镇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委员会，由镇党委报县委组织部，县委组织部会同县纪委监委机关和统战、政法、信访、法院、检察院、民政、公安、司法、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宗教、审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任职资格联审。

（4）开好推选会议。在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结束后，召开村（居）民代表会议选举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一次性选举产生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和成员，以得票多者当选，得票数最高者为主任。得票结果由村（居）民选举委员会确认有效后当场公布。

4.其他事项说明

（1）属另选人当选村（社区）党组织班子成员的，村（社区）党组织应当在选举结束后5日内提交镇党委，按程序报县有关部门进行联审。联审未通过的，由另选人按规定辞去职务或党员大会依规予以罢免，并视情况组织补选；当选的是书记、副书记的，可由镇党委直接免职。

（2）属另选人当选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由村（居）民选举委员会在选举结束后5日内提交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委员会，按程序报县有关部门进行联审。联审未通过的，由另选人按规定辞去职务或村（居）民代表会议依法予以罢免，并视情况组织补选。

（三）统筹后续工作阶段（20\_年2月下旬—3月底）

1.做好工作交接。在镇党委的领导下，上届村（社区）“两委”向新一届村（社区）“两委”班子产生之日起十日内移交工作。依法依规及时将印章、财务账目、资料档案、集体资产清单、债权债务工作档案、办公设施设备及其他遗留问题移交，及时变更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信息和重新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抓好思想教育。镇党委深入细致地做好退出班子和落选人员的思想工作，关心爱护离任村（社区）干部，严格落实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养老补助补贴，引导他们支持新班子工作，形成团结和谐的干事氛围。

3.召开联席会议。镇党委督促指导各村（社区）及时召开新一届村（社区）“两委”联席会议，指导新一届村（社区）“两委”班子制定任期目标和工作计划，作出公开承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讨论决定村（社区）“两委”成员的分工。

4.健全各类组织机构。村（社区）“两委”换届结束后，要及时做好集体经济、妇联、民兵组织等村（社区）配套组织的换届工作，健全完善村（居）民委员会下属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卫生健康等委员会及做好组成人员调整。

5.完善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等基层民主管理制度，及时修订村（居）规民约，健全规范村级组织运行机制，完善基层治理，促进基层治理法治化。

6.落实基本报酬。村（社区）“两委”换届结束后，镇党委和镇政府要做好各村（社区）享受财政补贴干部的审批工作，并报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民政局、人社局备案。

7.制定培训计划。做好新任村（社区）干部的上岗培训安排，及时开展培训，提高他们的履职能力和本领。

8.镇党委督促指导各村（社区）做好换届选举档案收集、归档及管理工作。

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是我县城乡居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各级党委、政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周密研究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换届选举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一）强化责任落实。镇党委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成立由党委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机构，加强对换届工作的统一领导指导。村（社区）党组织要在村（居）民委员会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中充分发挥领导作用。镇党委书记要履行好直接责任人职责，建立书记抓、抓书记的换届工作责任制。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驻村（社区）工作队员（第一书记）要把抓好换届工作作为分内之责。把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作为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镇领导班子成员和县级包村（社区）单位主要领导、镇包村（社区）干部在20\_年县镇领导班子换届中“进退留转”和晋升职级的重要参考，作为驻村（社区）工作队员（第一书记）提拔使用和晋升职级的重要参考。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换届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出现问题的村（社区）、有关部门，及时约谈有关责任人；问题严重的，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加强协同联动。各有关部门要聚焦职能职责，主动履职，担当作为，协同推进村（社区）“两委”换届，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镇人大要切实保证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实施，保障村（居）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镇党建办、民政办要按照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统筹抓好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镇党建办重点抓好党组织换届选举的指导和监督检查，镇民政办重点抓好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协同抓好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指导和监督检查。镇宣传办要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和标语、板报、横幅、手机短信等工具，广泛宣传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换届选举的纪律要求，宣传换届选举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要严守宣传纪律，统一宣传口径。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接受新闻采访或发布换届信息。镇统战、纪委、司法、派出所、宗教、农业农村、卫计所、财政所、国规站、扶贫、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要配合做好换届选举工作。相关工作经费，根据每个村（社区）人口总数按每人不少于12元的标准划拨换届选举工作经费。各村（社区）、各部门要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加强换届选举工作经费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防铺张浪费。镇政府要做好村（社区）财务审计和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并公布结果。

（三）严格督促指导。镇领导班子成员要包村（社区），加强具体督促指导。强化全覆盖全过程监督指导，成立镇级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督导组，向每个村（社区），特别是选情复杂的重点、难点村（社区）派驻工作指导组，镇向每个村（社区）派驻工作指导组，抓住关键节点，深入基层、沉下去指导督促，及时总结经验、纠正问题。片区党建和廉洁工作站要发挥职能作用，强化对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全程督查指导，做到换届工作会议必到、选举培训必到、考察“两委”候选人工作必参加。加强业务培训，对镇、村（社区）具体抓换届工作的同志和镇干部、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进行全覆盖培训，统一思想认识、提高业务能力。建立定期调度制度，及时跟进了解、随时掌握换届工作的进度、措施、效果、问题。镇要对村（社区）的具体实施方案和选举办法进行前置审核把关。

（四）严明纪律风气。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持教育宣传在先、警示提醒在先、预防严管在先，严明纪律、严格监督、严厉查处，镇村签订严肃换届选举纪律责任状，用铁的纪律保证换届选举风清气正。加强对参选人员、现任“两委”班子成员、换届选举工作人员的教育，镇党委要与上述人员集体谈话，签订换届纪律承诺书，督促严格遵守换届纪律，自觉抵制违纪违法行为。要拓展监督渠道，开通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公布“12380”举报平台，接受群众监督。要坚持“零容忍”，建立换届选举违法违纪问题专办制度，从严从快查处换届选举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形成强大震慑。对通过不正当手段参选的，一经发现查实立即取消参选资格；已经当选的，依法取消其当选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推行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全程签字”制度，换届选举各个环节，都必须由参与竞争人员签字认可，确保换届选举法定程序、步骤严格执行不变通。

（五）注意防范化解风险。各村（社区）、各单位要强化底线思维，建立换届工作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防控体系，落实换届选举重大问题、重要信息、特殊情况报告制度，实行村（居）民小组民情直报员制度，对可能出现的矛盾问题加强预判、做好预案，抓早抓小抓预防。要注重防范化解各种干扰，对“村霸”等黑恶势力、家族宗族势力、宗教势力和外敌对势力干扰破坏选举，依法予以严厉打击。要注重防范化解信访矛盾，加强对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的防范、掌控和依法处置，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受理工作，把信访突出问题处理好。要注重防范舆论炒作，宣传、网信部门要制定换届舆情应急处置预案，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加强正面舆情的积极引导和负面舆情的监测应对，落实24小时盯网制，第一时间调查核实处置网络和媒体反映的各种问题，防止不实信息和谣言传播蔓延、恶意炒作。要注重防范疫情风险，严格执行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在换届过程中出现疫情扩散的风险。

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后，各村（社区）要对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总结报告于20\_年3月2日前报送镇20\_年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最新村两委换届回头看存在的问题范文通用二**

为做好我镇村（社区）党组织和第八届村民委员会、第六届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社区）“两委”〕以及第二届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20\_年全区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_〕25号）、《20\_年全市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钦办发〔20\_〕16号）和《20\_年全县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浦办发〔20\_〕33号）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阳光选举、和谐换届”为主题，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选举产生新一届村（社区）“两委”班子，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更好地团结带领党员群众推进新时代城乡改革发展、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为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宜养、富裕新浦北，走好新时代浦北高质量发展之路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换届工作全过程、落实到选举工作各环节和各方面，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换届选举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发扬民主。充分尊重党员群众意愿，保障党员群众权利，组织党员群众有序参与，认真落实党员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被选举权、监督权。

——坚持依法办事。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完善工作机制，规范操作程序，依法依规进行换届选举。

——坚持实事求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因地制宜、因村（社区）施策，加强分类指导，不搞一刀切，确保换届选举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三）目标任务

——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特别是党组织带头人，把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带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的优秀党员和优秀人才选进村（社区）“两委”班子，高质量落实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村（居）民委会主任“一肩挑”。

——优化配备村（社区）“两委”班子，不断改善班子的年龄结构、文化结构、性别结构，班子整体功能进一步增强。

——科学谋划村（社区）未来五年发展思路，绘制发展蓝图，巩固脱贫攻坚和基层治理成果，加快推动实现乡村振兴和城乡发展。

——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明换届纪律，实行全过程全覆盖监督，严厉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

通过这次换届，选出好班子、换出好风气、展现新作为、推动新发展。

（四）总体安排。全镇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于今年第四季度启动，集中安排在20\_年第一季度完成。在换届顺序上，先进行村（社区）党组织换届，再进行村（居）民委员会换届，同步开展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统筹抓好村（社区）配套组织（不含团组织）换届。

（五）适用范围。行政村、农村社区按村“两委”换届选举的要求开展。

（一）严格任职资格

1.村“两委”班子成员候选人应当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1）政治好。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作风民主、公道正派。

（2）懂农业。具有一定的文化科技知识，掌握“三农”政策，熟悉农村情况，思维活跃，本领过硬，敢闯敢拼，有能力、有措施、有办法解决实际问题，带头致富和带领群众致富能力强，能推动乡村振兴。

（3）爱农村。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扎根农村基层，安身安心安业，甘于奉献、苦干实干。

（4）爱农民。把农民群众的利益摆在第一位，密切联系群众，善于做群众工作，热心为群众服务，与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村“两委”班子要更加注重选拔致富带富能力强、敢闯敢拼、能推动乡村振兴的干部。村（社区）党组织班子成员候选人还要符合党内有关规定，一般应当有1年以上的党龄。

实行村（社区）“两委”成员近亲属回避制度，同一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人选之间不得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

2.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应当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遵纪守法、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群众公认，具有一定政策水平和依法办事能力，热心为村（居）民服务，其中应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一般应由村（社区）党组织纪检委员或纪委书记担任。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村（社区）会计（报账员）、村（社区）文书、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和近姻亲不得担任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3.坚决防止推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为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候选人：

（1）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2）政治上有问题的，政治上的两面人；

（3）严重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

（4）与敌对势力相勾结或接受国（境）外组织、个人参选资助或培训的；

（5）品行不端、道德败坏的；

（6）受过刑事处罚的；

（7）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问题的；

（8）非法宗教的组织者、实施者、参与者；

（9）搞宗族派性的；

（10）因违规违纪违法被给予组织处理、党纪处分、政务处分且影响期未满的；

（11）违反生育政策处理未完结的；

（12）涉嫌违规违纪违法正在接受调查处理或被立案侦查的；

（13）有行贿受贿、权钱交易行为的；

（14）有拉票贿选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其它干扰、妨碍、破坏换届选举行为的；

（15）拖欠集体资金，侵占集体资产、资源的；

（16）曾经被清理出村（社区）干部队伍的；

（17）没有履职能力、履职意愿不强的；

（18）长期外出不能回村（社区）工作的；

（19）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二）选好党组织带头人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选拔党性修养好、改革意识强、领导能力强、服务群众能力强的党员担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注重从农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人员、本乡本土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村医村教、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退休干部职工、扶贫信息员中选拔村党组织书记。注重从专职化社区工作者、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有从医经历的人员、社区党建工作组织员、社会组织负责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退休干部职工中选拔社区党组织书记。

有计划从县镇两级机关、企事业单位选派基层工作经验丰富、有发展潜力的优秀年轻党员干部到暂时没有合适人选的村参选党组织书记，特别注重从有专业（农学、法学、医学等）背景、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驻村工作队员（第一书记）、选调生中选派，当选后继续保留其原有的公务员（企事业单位在职在编员工）身份和待遇，任职期间不再承担原单位工作；任职满三年以上且表现优秀的，符合条件的予以提拔重用或晋升职级。当选村党组织书记的，不占享受财政补贴村干部名额，可参照享受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的生活、交通补助等待遇。

因地制宜，扎实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对于本村（社区）暂时没有合适人选、由下派干部担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的，可以不实行“一肩挑”。上级党组织和下派干部要着力为本村（社区）培养帮带出今后合适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人选。确因不具备条件而不宜实行“一肩挑”的村（社区），由镇（街道）党（工）委报县委“一事一议”原则研究后，报市委组织部同意。

（三）规范职数配备

1.村“两委”班子职数。村党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3～5名，其中，书记1名，必要时可设副书记1名；村党总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5～7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1名；村党的委员会一般设委员5～7名，最多不超过9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1～2名。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3～7人组成。实行“一肩挑”的村，应当设立党组织副书记，并列为财政全额补贴村干部。

村（社区）党组织一般应当设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设立党的委员会的村（社区），可成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委书记由党委委员担任。大力推进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注意“两委”班子职数与享受财政补贴村干部、专职化社区工作者员额的统筹衔接。提倡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兼任村（社区）配套组织负责人。

2.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班子职数。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由主任和委员共3～5人组成。

3.村（社区）干部报酬待遇。村干部报酬按照《关于提升农村基层党建基础保障水平的通知》（浦组通〔20\_〕56号）要求落实。享受财政全额补贴的村干部员额，可按照20\_人及以下的村3人、20\_人～4000人（含）的村4人、4001人～6000人（含）的村5人、6001人～8000人（含）的村6人、8001人以上的村7人的标准，由县按照村人口规模、幅员面积、财力可持续承受程度等因素从严确定。人口在1万以上、面积大、村民居住分散的特大村，可酌情再增设1名全额补贴村干部。享受财政全额补贴的村干部，由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从村党支部（总支部、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和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中择优确定。

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的岗位补贴按照《关于提高农村基层党建基础保障水平的通知》（钦组通〔20\_〕41号）要求落实。

（四）优化班子结构

适应城乡改革发展、乡村振兴、基层治理需要，统筹考虑村（社区）“两委”班子人选。

优化村（社区）“两委”班子年龄结构。以35～50岁为主体，加大培养使用村（社区）优秀青年和“三支一扶”人员、西部计划志愿者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以及社区党建工作组织员等的力度，推动村（社区）团组织书记按法定程序进入村（社区）“两委”班子，原则上每个村（社区）至少有1名35岁以下的年轻干部。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年龄一般不超过55岁，确因工作需要突破的，由镇（街道）党（工）委报县委“一事一议”原则确定；以镇为单位，40岁以下的比例达到20%。

提高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的文化程度。以镇为单位，努力实现以下目标：70%的村干部有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40%的村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村干部。

改善村（社区）“两委”班子性别结构。注意选拔妇女进入村（社区）“两委”班子，每个村（居）民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妇女成员，并努力实现以下目标：以镇为单位，村民委员会主任、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分别达到10%、30%。提倡在村民委员会选举中单独设立妇女委员岗位，实行专职专选。

鼓励支持优秀党员积极参选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和村（居）民代表，推动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村民代表中党员的比例分别达到70%、60%、40%左右。多个自然村联合设立行政村的，“两委”成员分布应当适当考虑自然村状况。

注重从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有从医经历人员中选拔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

（一）组织准备阶段（20\_年12月中旬）

1.成立机构。在镇级成立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在村级设立村选举监督委员会，成员由“两代表一委员”、村民代表等人担任，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2.制定方案。镇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机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换届选举工作方案，确定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实施阶段、重点任务、时间进度、责任主体及具体要求，特别是镇、村两级要明确时间节点，责任落实到人。

3.组织培训。各级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机构要切实抓好选举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以镇为主举办专题培训班，以严格规范操作、严肃换届纪律、注意防范化解风险为主要内容，重点对县、镇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镇党委书记、组织委员、党建和廉洁工作站长，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集中进行换届业务培训。

4.分析研判。镇党委会要逐个村（社区）进行研判，掌握每个村（社区）的发展、治理和班子建设情况以及瓶颈制约，建立问题清单，提出对策措施。

5.打牢基础。全面落实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社区）联户制度，对村（社区）逐个进行调研摸底，坚持“一村一策”，细化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坚持先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后换届，先扫黑除恶后换届，先排查调处矛盾纠纷后换届，先排查处理违纪违法党员、干部后换届，先审计“三资”和集体财务后换届，先开展任期业绩考核后换届，重点开展好“五清”行动，特别是对拉票贿选、涉黑涉恶、涉宗族宗教势力和境内外敌对势力以及“村霸”插手村“两委”换届选举等可能影响、破坏选举的重大隐患和苗头，要提前进行专项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掌控和依法处置。镇党委书记要与镇班子成员、村（社区）“两委”正职逐一开展谈心谈话。镇班子成员要与联系村（社区）“两委”干部逐一开展谈心谈话。做深做细思想工作，引导正确对待进退留转。认真研究在城镇化、户籍制度改革和人口流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保证广大选民的选举权利。

（二）选举实施阶段（20\_年12月下旬—20\_年3月底）

1.村（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20\_年12月下旬—20\_年1月底）。

（1）前期工作。换届选举前，召开村（社区）党支部委员会（党总支部委员会、党的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有关事宜，向镇党委呈报换届选举的请示。根据党章有关规定，规范党组织设置，结合工作需要和本村（社区）党员人数，对符合设立党总支部（党委）的，结合党组织换届选举的情况，研究提出设立党总支部（党委）的意见，向镇党委呈报设立党总支部（党委）的请示（设立党委的，还要经县级党委审批）。镇党委（或县级党委）批复后，及时召开村（社区）党支部委员会（党总支部委员会、党的委员会）会议，研究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等有关事项，制定通过党员和村（居）民推荐党组织班子成员候选人初步人选的推选办法。

（2）党员民主推荐。召开党员大会，组织村（社区）党组织班子成员进行述职并接受党员评议，同步民主推荐下届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对不能参会的党员，可通过电话、短信、微信、信函、上门问询等方式组织其参加推荐。参加推荐的党员应占本村（社区）党员总数的2/3以上。

（3）群众推荐测评。结合村（居）民代表、村（居）民小组长的推选工作，在召开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或村（居）民小组会议推选村（居）民代表、村（居）民小组长时，组织村（居）民对新一届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无记名投票推荐测评。

推荐（测评）候选人初步人选时，镇党委要派班子成员全程指导村（社区）党员大会、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镇党委要派员列席村（居）民小组会议，党建和廉洁工作站要协助镇党委开展工作。党员民主推荐和群众推荐测评的结果作为提名候选人的重要参考，得票不高或民意测评较差的，不能提名为候选人，但不得简单以票取人。

（4）确定考察人选。镇党委根据民主推荐情况，综合研判班子结构需要和人选一贯表现，提出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建议名单。召开村（社区）党支部委员会（党总支部委员会、党的委员会）会议，根据镇党委意见，按照不少于应选人数30%的差额，研究确定新一届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考察人选。

（5）开展县级联审。候选人预备人选考察人选确定后，由镇党委报县委组织部，县委组织部会同县纪委监委机关和统战、政法、信访、法院、检察院、民政、公安、司法、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宗教、审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任职资格联审。

（6）组织进行考察。镇党委派出考察组，对通过县级联审的考察人选的德能勤绩廉进行全面考察。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由县委组织部会同镇（街道）党（工）委进行考察，经县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提出建议，提请县委研究确定。

（7）确定预备人选。召开村（社区）党支部委员会（党总支部委员会、党的委员会）会议，根据镇党委考察情况，按照不少于应选人数20%的差额，研究确定新一届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并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镇党委审批。

（8）召开大会选举。村（社区）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召开党员大会，差额选举产生村（社区）党支部委员会（或党总支部委员会、党的委员会）委员；召开新一届委员会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选举结果报镇党委审批。在选举委员中，要采取竞职演讲方式，重点引导候选人向全体党员认真介绍任期工作目标和措施，回答党员关心的问题，让党员在充分听取候选人陈述的基础上作出选择。

2.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20\_年12月下旬—20\_年3月下旬）。

（1）前期工作。根据村级重要事项“四议两公开”决策机制要求，依次召开村（社区）党支部委员会（党总支部委员会、党的委员会）会议、党员大会，研究提出关于新一届村（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名额和产生方式、选举日、新一届村（居）民代表名额和产生办法、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职数和选举办法、新一届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职数和选举办法等换届选举有关重要事项的建议，研究提出新一届村（居）民选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建议人选，研究本届村（居）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报告，研究召开村（居）民会议或本届村（居）民代表会议等有关事项。

（2）推选产生村（居）民选举委员会。村（居）民选举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7人或9人组成。召开村（居）民会议或本届村（居）民代表会议，听取本届村（居）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组织推荐、选举产生新一届村（居）民选举委员会；确定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职数和新一届村（居）民代表名额；确定选举日；制定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会议由本届村（居）民委员会召集。村（社区）党组织班子成员、本届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居）民小组长应列席会议。

村（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应当坚决拥护党的领导，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遵纪守法，公道正派，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能胜任选举委员会的工作。镇党委和村（社区）党组织要严格把好人选的政治关和廉洁关。要注意推荐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民选举委员会主任，注意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党员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村（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被提名为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退出村（居）民选举委员会，所缺名额按照原推选结果依次递补，也可以另行推选。

村（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之间实行回避制度，有近亲属关系的村（居）民不得同时担任村（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

（3）做好选民登记工作。村（居）民委员会由登记参加选举的村（居）民选举产生。对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外出村（居）民，村（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通过其家属或采取其他方式通知其参加投票选举或委托投票选举。登记参加选举的村（居）民，选举期间外出不能参加投票的，可以书面委托本村（社区）有选举权的近亲属代为投票，村（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名单。

对人户分离的城市居民，提倡在经常居住地进行登记，对愿意参加户口所在地选举的，要尊重其自主选择的权利，但不得在两地同时登记为选民。对居住在城市社区1年以上且在公安机关办理居住证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由本人申请，报户籍所在地村（居）民选举委员会同意后，并经居住证登记地址所在社区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同意的，可在居住证登记地址所在社区进行选民登记,但不得再参加其他地方村（居）民委员会的选民登记。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居）民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20日前由村（居）民选举委员会在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张榜公布，并在每个村（居）民小组张榜公布该组选民名单，接受群众监督。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居）民名单有异议的，应当在名单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村（居）民选举委员会申诉，村（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3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4）推选村（居）民代表和村（居）民小组长。村民代表的具体名额，按每5～15户推选1名确定，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但1个村推选的村民代表总数不得少于30名，且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4/5以上。村（居）民代表的构成，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广泛性，其中妇女村（居）民代表应占村（居）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1/3以上。村（居）民代表产生后，要明确村（居）民代表的联系户，并向全体村（居）民公布。各村（居）民小组设组长1名，也可以设副组长1～2名。

村（居）民小组长、副组长由村（居）民委员会召集该村（居）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村（居）民小组会议应当由本村（居）民小组18周岁以上的村（居）民2/3以上，或者本村（居）民小组2/3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村（居）民小组长、副组长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村（居）民的过半数选票始得当选。村（居）民代表、村（居）民小组组长和副组长的任期与村（居）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

推选村（居）民代表、村（居）民小组长时，镇党委要派员全程列席会议，进行监督指导。

村（居）民选举委员会要严格把好村（居）民代表、村（居）民小组长的政治关和廉洁关。村（居）民代表、村（居）民小组长产生后，由村（居）民选举委员会提交镇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委员会，由镇党委报县委组织部，县委组织部会同县纪委监委机关和统战、政法、信访、法院、检察院、民政、公安、司法、农业农村、宗教、审计等单位进行任职资格联审。联审一般应在人选产生后6个月内完成。联审未通过的，由村（居）民委员会按法定程序组织重新推选。

（5）提名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初步候选人。村民委员会成员初步候选人，由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直接提名推荐，每一名参加选举的村民推荐的初步候选人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6）确定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正式候选人。村（居）民选举委员会对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初步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由新一届村（居）民代表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正式候选人，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候选人应当分别比应选名额多1人，委员候选人应当比应选名额多1～3人。正式候选人中至少应有一名妇女。村（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组织候选人与村（居）民代表见面，由候选人介绍履行职责的设想，回答村（居）民代表提出的问题。镇党委和村（社区）党组织要主动履职，严格把好人选的政治关和廉洁关。

（7）开展县级联审。正式候选人产生后，由村（居）民选举委员会将名单提交镇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委员会，由镇党委报县委组织部，县委组织部会同县纪委监委机关和统战、政法、信访、法院、检察院、民政、公安、司法、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宗教、审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任职资格联审，也可以在初步候选人确定后即开展县级联审。

联审未通过的，由村（居）民选举委员会依法按程序取消其正式候选人资格，并按程序增补正式候选人报县级联审。

（8）进行投票选举。

①选举村民委员会。召开选举大会，首先由村民委员会成员正式候选人进行竞职演讲，介绍履职设想、作出履职承诺，然后由选民投票选举产生第九届村民委员会成员。选举村民委员会，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

主任、副主任的当选人中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主任、副主任的当选人中没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一是有妇女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应当首先确定得票最多的妇女当选，其他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二是没有妇女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应当在委员的应选名额中确定一个名额另行选举妇女成员，其他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

得票数相同而不能确定当选的，应当在3日内就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当选人数不足应选名额的，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的，第一次投票未当选的人员得票多的为候选人，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所得票数不得少于已投选票总数的1/3。

选举大会要设立秘密写票间和代写票处。必须当场开票、唱票、计票，经村民选举委员会确定计票结果符合法定程序后，当场公布选举结果。依法规范委托投票。严格控制流动票箱的使用，确有必要使用流动票箱的，其对象和人数应由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并张榜公布。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选举期间外出不能参加投票的，可以委托本村有选举权的近亲属代为投票。每一名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接受委托投票不能超过3人，且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意愿。提名为村民委员会候选人的不能接受委托。委托投票应当办理书面委托手续。村民选举委员会经审核确认委托有效后，应当在选举日2日前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名单，并发放委托投票证。村民的委托投票申请在委托投票名单公布后不得变更或者撤回。受委托人在选举日凭书面委托凭证和委托人的参选证领取选票，并参加投票。受委托人不得再委托他人。

②选举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居民投票选举可采取以下两种形式：召开全体选民（户代表、居民代表）选举大会集中投票；设中心会场和若干投票站进行投票。在正式投票选举日的5日前，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将具体的投票方式、时间和地点向选民公布。投票场地均应悬挂横标，设立验证发票处、秘密写票处、代写处，张贴投票注意事项以及投票开始和截止的具体时间。

采取直接选举和户代表选举方式的，选民或户代表在投票日因特殊原因不能到场投票的，可在选举日的2日前办理书面委托投票手续，经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登记核验并盖章后，委托投票有效。采取直接选举方式的每一名选民接受委托票不得超过3人。

3.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推选（20\_年12月下旬—20\_年3月下旬）。

（1）确定职数和产生方式。在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时，一并听取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报告，确定新一届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职数和产生方式。

（2）提名候选人。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确定村民委员会正式候选人时，同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推选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初步候选人。推荐提名人选产生后，由村（居）民选举委员会对初步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3）确定正式候选人。由新一届村（居）民代表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正式候选人。正式候选人产生后，由村（居）民选举委员会提交镇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委员会，由镇党委报县委组织部，县委组织部会同县纪委监委机关和统战、政法、信访、法院、检察院、民政、公安、司法、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宗教、审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任职资格联审。

（4）开好推选会议。在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结束后，召开村（居）民代表会议选举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一次性选举产生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和成员，以得票多者当选，得票数最高者为主任。得票结果由村（居）民选举委员会确认有效后当场公布。

4.其他事项说明

（1）属另选人当选村（社区）党组织班子成员的，村（社区）党组织应当在选举结束后5日内提交镇党委，按程序报县有关部门进行联审。联审未通过的，由另选人按规定辞去职务或党员大会依规予以罢免，并视情况组织补选；当选的是书记、副书记的，可由镇党委直接免职。

（2）属另选人当选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由村（居）民选举委员会在选举结束后5日内提交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委员会，按程序报县有关部门进行联审。联审未通过的，由另选人按规定辞去职务或村（居）民代表会议依法予以罢免，并视情况组织补选。

（三）统筹后续工作阶段（20\_年2月下旬—3月底）

1.做好工作交接。在镇党委的领导下，上届村（社区）“两委”向新一届村（社区）“两委”班子产生之日起十日内移交工作。依法依规及时将印章、财务账目、资料档案、集体资产清单、债权债务工作档案、办公设施设备及其他遗留问题移交，及时变更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信息和重新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抓好思想教育。镇党委深入细致地做好退出班子和落选人员的思想工作，关心爱护离任村（社区）干部，严格落实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养老补助补贴，引导他们支持新班子工作，形成团结和谐的干事氛围。

3.召开联席会议。镇党委督促指导各村（社区）及时召开新一届村（社区）“两委”联席会议，指导新一届村（社区）“两委”班子制定任期目标和工作计划，作出公开承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讨论决定村（社区）“两委”成员的分工。

4.健全各类组织机构。村（社区）“两委”换届结束后，要及时做好集体经济、妇联、民兵组织等村（社区）配套组织的换届工作，健全完善村（居）民委员会下属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卫生健康等委员会及做好组成人员调整。

5.完善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等基层民主管理制度，及时修订村（居）规民约，健全规范村级组织运行机制，完善基层治理，促进基层治理法治化。

6.落实基本报酬。村（社区）“两委”换届结束后，镇党委和镇政府要做好各村（社区）享受财政补贴干部的审批工作，并报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民政局、人社局备案。

7.制定培训计划。做好新任村（社区）干部的上岗培训安排，及时开展培训，提高他们的履职能力和本领。

8.镇党委督促指导各村（社区）做好换届选举档案收集、归档及管理工作。

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是我县城乡居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各级党委、政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周密研究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换届选举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一）强化责任落实。镇党委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成立由党委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机构，加强对换届工作的统一领导指导。村（社区）党组织要在村（居）民委员会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中充分发挥领导作用。镇党委书记要履行好直接责任人职责，建立书记抓、抓书记的换届工作责任制。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驻村（社区）工作队员（第一书记）要把抓好换届工作作为分内之责。把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作为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镇领导班子成员和县级包村（社区）单位主要领导、镇包村（社区）干部在20\_年县镇领导班子换届中“进退留转”和晋升职级的重要参考，作为驻村（社区）工作队员（第一书记）提拔使用和晋升职级的重要参考。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换届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出现问题的村（社区）、有关部门，及时约谈有关责任人；问题严重的，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加强协同联动。各有关部门要聚焦职能职责，主动履职，担当作为，协同推进村（社区）“两委”换届，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镇人大要切实保证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实施，保障村（居）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镇党建办、民政办要按照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统筹抓好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镇党建办重点抓好党组织换届选举的指导和监督检查，镇民政办重点抓好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协同抓好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指导和监督检查。镇宣传办要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和标语、板报、横幅、手机短信等工具，广泛宣传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换届选举的纪律要求，宣传换届选举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要严守宣传纪律，统一宣传口径。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接受新闻采访或发布换届信息。镇统战、纪委、司法、派出所、宗教、农业农村、卫计所、财政所、国规站、扶贫、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要配合做好换届选举工作。相关工作经费，根据每个村（社区）人口总数按每人不少于12元的标准划拨换届选举工作经费。各村（社区）、各部门要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加强换届选举工作经费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防铺张浪费。镇政府要做好村（社区）财务审计和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并公布结果。

（三）严格督促指导。镇领导班子成员要包村（社区），加强具体督促指导。强化全覆盖全过程监督指导，成立镇级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督导组，向每个村（社区），特别是选情复杂的重点、难点村（社区）派驻工作指导组，镇向每个村（社区）派驻工作指导组，抓住关键节点，深入基层、沉下去指导督促，及时总结经验、纠正问题。片区党建和廉洁工作站要发挥职能作用，强化对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全程督查指导，做到换届工作会议必到、选举培训必到、考察“两委”候选人工作必参加。加强业务培训，对镇、村（社区）具体抓换届工作的同志和镇干部、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进行全覆盖培训，统一思想认识、提高业务能力。建立定期调度制度，及时跟进了解、随时掌握换届工作的进度、措施、效果、问题。镇要对村（社区）的具体实施方案和选举办法进行前置审核把关。

（四）严明纪律风气。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持教育宣传在先、警示提醒在先、预防严管在先，严明纪律、严格监督、严厉查处，镇村签订严肃换届选举纪律责任状，用铁的纪律保证换届选举风清气正。加强对参选人员、现任“两委”班子成员、换届选举工作人员的教育，镇党委要与上述人员集体谈话，签订换届纪律承诺书，督促严格遵守换届纪律，自觉抵制违纪违法行为。要拓展监督渠道，开通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公布“12380”举报平台，接受群众监督。要坚持“零容忍”，建立换届选举违法违纪问题专办制度，从严从快查处换届选举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形成强大震慑。对通过不正当手段参选的，一经发现查实立即取消参选资格；已经当选的，依法取消其当选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推行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全程签字”制度，换届选举各个环节，都必须由参与竞争人员签字认可，确保换届选举法定程序、步骤严格执行不变通。

（五）注意防范化解风险。各村（社区）、各单位要强化底线思维，建立换届工作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防控体系，落实换届选举重大问题、重要信息、特殊情况报告制度，实行村（居）民小组民情直报员制度，对可能出现的矛盾问题加强预判、做好预案，抓早抓小抓预防。要注重防范化解各种干扰，对“村霸”等黑恶势力、家族宗族势力、宗教势力和外敌对势力干扰破坏选举，依法予以严厉打击。要注重防范化解信访矛盾，加强对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的防范、掌控和依法处置，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受理工作，把信访突出问题处理好。要注重防范舆论炒作，宣传、网信部门要制定换届舆情应急处置预案，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加强正面舆情的积极引导和负面舆情的监测应对，落实24小时盯网制，第一时间调查核实处置网络和媒体反映的各种问题，防止不实信息和谣言传播蔓延、恶意炒作。要注重防范疫情风险，严格执行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在换届过程中出现疫情扩散的风险。

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后，各村（社区）要对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总结报告于20\_年3月2日前报送镇20\_年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最新村两委换届回头看存在的问题范文通用三**

（一）查阅资料：重点就“三会一课”、“三务公开”、学习贯彻十九大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党建促脱贫攻坚（“六个一”人员帮扶）、农民夜校、制度上墙、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20\_年党建工作计划等情况作了仔细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资料不完善的，及时要求进行整改。

（二）户主大会：村委会及时组织召开户主代表大会，会上，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分别就换届以来党务、村务开展情况作了述职；村“两委”班子成员分别就履职情况进行汇报，同时组织党员干部群众认真填写村“两委”班子运行情况问卷调查表。

（三）个别谈话：通过与村两委班子谈、与党员群众代表谈的形式对村两委运行、后备干部培养、班子结构及运行存在问题作了详细了解。

（一）班子结构

（二）运行机制

村“两委”班子运行平稳健康，能够贯彻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均由集体研究、讨论决定，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在相互配合上能够形成互补，能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干群关系较为和谐。

（三）工作成效

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村“两委”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加强学习贯彻十九大会议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严格做到思想上、工作上始终保持与党中央高度一致。

（四）廉洁自律

在工作中，村“两委”班子努力做到为事勤勉，为政清廉，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坚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做一名堂堂正正、清清白白的领导干部。村两委班子成员维护团结，团结协作，凝心聚力，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履职尽责，积极主动开展工作，落实工作，敢于担当作为，发挥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实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实行民主决策，民主公开，民主评议，做到党务、村务、财务公开透明。

（五）群众评价

村“两委”在工作中始终坚持贯彻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听取群众意见，向群众承诺，让群众知情，接受群众监督。一是牢记宗旨，肩负责任。配合乡党委，以精准扶贫工作为基础，搞好本村群众工作，热情接待来访群众，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排查和化解各类群众之间的矛盾，将矛盾消化在基层。二是完善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健全促进村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规章制度，确保工作运行顺畅有序。引导广大党员立足岗位争优秀，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号召力不断增强，使党支部真正成为坚强的战斗堡垒和联系广大党员群众的桥梁纽带。三是坚持民主治村，健全村务公开和民主议事制度，充分发挥农民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主体作用。

理论知识学习抓得不紧，造成理论素养普遍偏低，工作创新意识不强，惯于因循守旧，按部就班，主动发现群众反映困难问题不及时，自我要求不严，组织纪律观念有待加强。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加强学习，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动脑筋，要有创新观念，用新的知识新的思想武装自己，密切联系村民，了解村民的所思所想，积极主动地为民办好事、办实事，时刻维护人民的利益，严格要求自己，加深廉洁自律意识，做人民满意的干部。

**最新村两委换届回头看存在的问题范文通用四**

各位领导，各位村民：

大家好!

我们在上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本村村民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生产发展为中心、以村容整洁为重点，以生活宽裕为落脚点，以加强村级建设，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目的，努力实现全村经济发展、生活富裕、政治安定、社会和谐的新塔寺。现将全年的工作情况，也即村两委干部的述职情况，向全体村民汇报。

总体来讲，\*\*\*各项工作进展较顺利，工作思路较为明确，各项制度建设健全，班子战斗力强，努力为村民群众办实事好事，保质保量地完成上级部门交待的各项任务。

一是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两委组织党员捐款、组织党员奥运义务巡逻，并安排党员在安全片工作中担任片长、组长。本村党员志愿捐款达百分之百，512地震人均捐款额在全镇各村排在前列。

二是加强党员思想素质教育。\*\*\*定期组织党员学习，通过学习以提高党员的思想素质。此外，还组织党员参观西柏坡，接受党的红色教育。党员、干部的思想素质取得较大的提高。

三是加强两委班子建设。我们要求班子成员做到明确分工，形成团结、廉洁、高效、务实、开拓、创新的班子集体。做任何一件事情达到党员群众百分之百满意。xx年至今本村自来水改造、农户翻建房屋、土地补偿金分配、催收土地承包费等事项中出现许多村民之间、村民与村集体、村民与其他单位之间的纠纷，\*\*\*两委干部做到答复让人人满意，调解让人人满意，维护村民权益让人人满意。

一是注重长效机制，\*\*\*把制度建设当作村两委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各项制度，如会议制度、财务公开制度、干部管理制度等，要求成员依章行事，保证工作落实;坚持推进党务、村务公开制度，将作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建立党员代表议事会、村民代表议事会、村民理财小组，“三个议事组织”，坚持议事组织参与村级重大事务的决策，像今年土地承包，低保、五保评审等事项都必须经过议事组织同意后，方可执行。

二是注重过程民主。第一、注重各种制度制定时民主。\*\*\*在指定制度前公开征求群众意见，做到制定的各项制度合理合法又合乎民意。第二、注重大小事项决策时民主，无论是占地补偿款分配、集体种地及种地收益分配、粮食直补，还是聘请临时员工、发放老人生活补贴等，都征求村民代表意见，有的还进入每家每户征求意见。

三是注重民主监督。\*\*\*做到了决策让群众参与，过程让群众监督，村务向群众公开，促使村务管理更加公开透明。此外，发挥村民代表大会、民主理财小组、民主监督小组的职能用，坚持没一季度公开一次村务、财务。

\*\*\*在发展生产、经济事业，解决村民生产生活实际问题的同时，不断筹措资金用于大力发展本村的公益事业，积极为群众办好事实事，让广大人民群众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